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為限；而個別對象限額亦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為限，其每次融通期限為二年，並得展延一次。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集團企業，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集團企業，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義之集團企業。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 六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以到期本息一次還清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三條之一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

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呈董事長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 八 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